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8152号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德胜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星德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德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

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德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星德胜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32,74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8元，共计募集资金932,776,049.10元，坐扣承销费69,823,755.78元、保荐费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0,952,293.32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135,865.5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1,816,427.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6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65,644.15	56,888.21	58,837.03	6,807.12	相渭审批发备(2022)39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5.85	8,108.01	9,355.85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5,983.47	5,185.42	5,983.47		苏园行审技备(2022)4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000.00			不适用
合计	95,983.47	83,181.64	74,176.35	6,807.12	

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95,983.47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81.64 万元，因此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083.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本次拟置换金额
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65,644.15	11,074.72	16.87	11,074.7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5.85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5,983.47	1,008.95	16.86	1,008.9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95,983.47	12,083.67	12.59	12,083.67

注：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期拟置换金额 12,083.67 万元中采用票据支付的金额为 2,709.45 万元，将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之前陆续到期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7,182.38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30.19	350.00
律师费用	727.74	
信息披露费用	415.0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0.57	
合 计	10,095.96	350.00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星德胜科技(SUZHO) CO., LTD.
2024年7月1日